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郭慧玲女士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劉富生先生

議程第II項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執行處首長  
黃世照先生, IDS

社區關係處處長  
穆斐文女士

防止貪污處處長  
謝萬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490/12-13(01)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保安局擬在2013年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3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2)565/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水貨活動

2. 范國威議員表示，在2003年實施"個人遊"計劃及2009年實施內地旅客一年內"一簽多行"後，水貨活動日益猖獗，嬰兒配方奶粉短缺的問題日益嚴重。水貨活動已由上水和粉嶺擴散至全港許多

其他地區。近期，部分本地居民在上水及旺角採取行動堵截水貨客，反映出政府當局採取的打擊水貨活動措施遠遠不足。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本港接待旅客的能力，對"個人遊"旅客施加限制，並謀求撤銷內地旅客"一簽多行"。政府當局亦應考慮修訂《進出口條例》(第60章)和《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禁止從香港出口配方奶產品，以解決水貨活動所引致的嬰兒配方奶粉短缺問題。

3. 陳鑑林議員表示，水貨活動存在已久，在"個人遊"計劃推行之前主要涉及本港居民。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參與該等活動的本港居民所佔的比率。他指出，水貨活動引起的問題不能單靠撤銷內地旅客"一簽多行"來解決。許多真正內地旅客純粹購物自用。若對這些旅客施加限制，可能會令本港經濟蒙受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區分水貨客與購物自用的真正內地旅客。

4. 黃毓民議員警告，水貨活動已引發部分內地居民與本港居民之間的衝突，並可演變成保安問題。他認為，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及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均沒有提及任何關於保安局轄下範疇的新措施。至於把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其實已作討論。

5. 保安局局長表示，除內地旅客外，當局亦發現有本地居民參與水貨活動。在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月16日期間，入境事務處在上水進行了4次打擊水貨活動的行動，截查了684名涉嫌參與水貨活動的人士，當中約有41%為內地居民，另有59%為本港居民。內地當局所進行的類似行動亦顯示，參與水貨活動的人士有近似的比例。他告知議員，本港並無法例限制任何離港人士所攜貨品的價值，但內地當局已對攜帶入境貨物的價值設限，規定內地居民可攜帶的貨物價值上限為人民幣5,000元，而其他人士可攜帶的貨物價值上限則為人民幣2,000元。

6. 田北辰議員表示，近期水貨活動引起的問題反映出"一國兩制"下的深層次矛盾：當內地某類產品嚴重短缺時，本港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便會急劇

增加。由此產生的供應短缺問題，若不及時解決，可能會造成社會動盪。他認為，為解決水貨活動造成的問題，出入境當局應向海關當局提供有關懷疑水貨客的資料，而內地海關當局應嚴格執行其就運返內地物品的價值所設的限制。就此，他打算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上提出此事。他詢問政府有否在高層次上向內地當局反映此事。

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在不同層面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此事。例如，保安局局長在上次前往內地進行官式訪問時，曾向內地海關高級官員提出此事，而政務司司長亦已在前往內地進行官式訪問時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出此事。他告知議員，在廣東省的內地有關當局已成立一個專責指揮單位，打擊水貨活動。在深圳的內地有關當局亦加強了打擊水貨客的執法行動。

8. 謝偉俊議員表示，儘管"一簽多行"確實為香港的旅遊業帶來好處，但若情況失控，可能會衍生其他問題。他關注到，部分本港居民近日在火車站堵截旅客，加以侮辱，並打開他們的行李檢查所載物品。他認為，這類行為不文明，可能會構成非法禁錮及演變成社會衝突。關於從水貨客身上檢獲的貨物，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貨物價值的資料。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針對水貨活動主腦的行動。郭偉強議員認為，當局應進行針對水貨活動主腦的情報行動。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透過與內地當局交換情報解決問題，並採取情報主導的行動，包括針對主腦的行動，從源頭打擊該等活動。據他所知，內地當局已加強執法行動和拘捕參與集團式水貨活動的人士。他告知議員，在2012年1月至11月期間，廣東省海關當局偵破了10 000多宗案件，涉及價值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貨物，並拘捕了1 000多人。

10.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北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受水貨活動嚴重影響，但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卻未能解決問題。他指出，水貨活動引發起不同社羣之間的衝突；若問題不獲及時解決，可能會演變成

嚴重事故，甚或引致受傷個案。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處理此問題。當局可考慮限制水貨客須使用指定的列車車廂，只可在每日某個時段使用火車站，以及須使用指定的火車站票閘。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深切關注到，北區各個火車站的公共秩序影響了本地居民的日常生活。執法機構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竭盡所能，維持火車站的秩序。

### 人口政策

11.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低估了"個人遊"計劃和"一簽多行"對香港的影響。近期部分本港居民在火車站攔截旅客的行為雖可理解，但卻令香港蒙羞。他認為，水貨活動引發不同社羣之間的衝突、早前非本地孕婦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而造成床位不足的情況、北區小學學額不足，以及近年物業價格和零售店舖租金急升等問題，均與出入境管制及人口政策有關，但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對此等問題卻隻字不提。他認為，政府當局若無法有效地解決有關出入境管制和人口政策的問題，便應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處理該等事宜。

1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最近曾舉行會議。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事項屬於督導委員會正在研究的事項。他表示，有關事項非常複雜，督導委員會可能需要一些時間進行研究。

13.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並無談及任何與保安範疇有關的事宜。她認為，香港應獲賦權審批內地居民的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及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申請。雖然"個人遊"計劃為香港帶來了經濟利益，但政府當局在進一步擴展該計劃前，應充分考慮本港出入境及旅遊設施接待旅客的能力。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擬前往香港的內地居民須向內地當局辦理批准手續。單程證每日配額為150個。他表示，政府當局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

旅客，並關注本港出入境及旅遊設施的接待能力。事實上，"個人遊"計劃多年來並未擴展到其他內地城市。

### 打擊洗錢

15. 王國興議員關注近期一宗案件，涉案人士因參與洗錢活動而被定罪，所涉的懷疑犯罪得益達數十億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甚麼措施打擊此類活動。

16.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自2008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整體統籌工作，包括制定相關法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訂明金融機構須施加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及備存紀錄規定，並訂立發牌制度，以規管貨幣兌換和匯款服務的經營。保安局主要負責落實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跨境轉運現金提出的建議。

17. 王國興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目前跨境轉運大量現金的情況。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本港並無關於申報跨境轉運現金的規定。他又表示，隨着電子匯款方式日漸普及，加上信用卡獲廣泛使用，近年全球跨境轉運現金的情況有所減退。關於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申報跨境轉運現金規定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此項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

18. 陳鑑林議員支持把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葛珮帆議員對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亦表示歡迎。她詢問，在升格工作完成之前，警方會在過渡期間加強執法，打擊青少年羣黨及黑社會活動。郭偉強議員詢問，警方會否於2015年升格工作完成之前在將軍澳增添人手，以應付該區的警務需求。

1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5年升格工作完成之前，若有需要，警方會在每年資源分配工作中要求增添人手，並靈活調配同一警察總區的警力，以應付行動需要。

#### 非法賽車和網上罪行

20. 葛珮帆議員關注非法賽車活動，以及青少年往往為受害人的網上罪行及就業相關罪行。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打擊此類罪案。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成立特遣隊，負責採取行動打擊非法賽車。警方會加強宣傳教育，以提高青少年對網上罪行及就業相關罪行的意識。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2.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推廣使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進行查核。郭偉強議員詢問，該機制會否擴展到容許家長查核其子女的私人補習老師。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該機制的運作，完成檢討後會考慮可否擴大該機制的適用範圍。

#### 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23.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對某一議題持完全不同觀點的社羣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辦公眾活動，後來更演變成羣體之間的對抗和衝突；此情況近期時有發生。他亦關注到，部分公眾活動參加者故意堵塞道路，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滋擾。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甚麼措施解決此等問題。

24.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近年當局對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參加者(包括立法會議員)作出檢控的數字大幅增加。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每當對某一議題持完全不同觀點的羣體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辦公眾活動時，警方會提醒各主辦單位注意其各自的責任，以及彼此太接近時羣體之間可能會發生衝突。他表示，最近有部分公眾活動參加者作出激烈行為並堵塞道路，形成了一種趨勢。在此情況下，警方會提醒參加者遵守法律和尊重他人的權利。倘有違法情況，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他表示，除少數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外，大部分公眾活動一般都是和平進行的。

26. 馬逢國議員詢問，警方會如何處理沒有事先通知便舉辦的公眾活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此情況下，警方會警告參加者，他們的活動未獲批准。倘有違法情況，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 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7. 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編配人手或財政資源，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進行研究或籌備工作。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外判該等工作。

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憲制責任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然而，保安局未來一年的主要工作已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保安局並無指派任何人員進行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他補充，保安局不會外判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

#### 香港罪案情況的指標

29.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香港的治安情況訂立任何目標或指標，例如罪案率和破案率，以及該等指標與鄰近城市的比較為何。

3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務處處長的慣常做法是在每年年初公布未來一年的首要行動項目。該等首要行動項目是根據香港的最新治安情況釐定的。撲滅罪行委員會亦曾討論罪案情況，檢視了最新的罪案統計數字，並在舉行會議後發放相關資料。他告知議員，警方一直有與鄰近城市的對口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合力打擊跨境罪行。

### 縮減邊境禁區範圍

31. 姚思榮議員察悉，第一階段縮減邊境禁區範圍已於2012年2月落實；他詢問，在第一階段縮減範圍後，走私活動有否增加。

3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內實施了足夠的保安措施，故此在第一階段縮減範圍後，走私活動至今未有增加的跡象。

### 青少年吸毒

33. 鍾國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說明其針對青少年隱蔽吸毒情況進行的工作。易志明議員指出，許多家長須長時間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識別隱蔽吸毒的青少年和接觸他們的父母。

3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青少年隱蔽吸毒的問題。雖然近年吸毒者人數有所下降，但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卻由2009年的1.9年增加至2011年的3.5年以上。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正與各界(包括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家長)合作，識別隱蔽的吸毒者。"186 186"禁毒電話諮詢熱線的服務時間已延長至每日24小時，以便社工在深夜提供專業服務。

### 校本驗毒計劃

35. 鍾國斌議員詢問校本驗毒計劃的最新發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校本驗毒計劃已與新的健康校園計劃合併，並擴展至全港各區。雖然至今約有50所學校參加了健康校園計劃，但據某研究機構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健康校園計劃推行後，所有學校、學生及家長的禁毒意識均獲普遍提升。

### 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

36. 易志明議員關注跨境學童在使用各邊境管制站過境方面有否出現分布不均的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分別有多少名跨境學童使用。

政府當局

37. 保安局局長表示，現時共有約12 000名跨境學童獲享交通安排上的便利措施，而下一學年的人數可能會增至17 000。目前，跨境學童主要經設於羅湖或落馬洲支線的管制站過境。由於通往羅湖管制站的唯一道路受環境限制，為安全起見，指定使用該管制站的跨境學童人數已被凍結。經落馬洲支線的過境路線對該等學生較為安全，當局已增加在有關管制站供跨境學童巴士停泊的車位數目。他表示，更多跨境學童可能會獲安排使用文錦渡管制站(其處理能力將於目前的改建工程完成後有所提升)和深圳灣管制站過境。

*[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30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492/12-13(01)號文件)

38.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有關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未來一年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會後補註：廉政專員的發言稿已於2013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2)565/12-13(02)號文件發給委員。)*

### 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

39.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涉及樓宇管理的投訴佔私營機構貪污投訴的41%。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廉署採取了甚麼措施解決問題。他亦關注建築業界的貪污情況。何俊仁議員認為，廉署應加大力度預防在樓宇管理方面出現集團式貪污。

40.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隨着近年推行各項政府資助的全港性樓宇維修計劃，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及驗樓和驗窗計劃，預計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仍為私營機構貪污投訴的重點。在樓宇管理方面的防貪工作，將會是廉署在未來一年的主要工作範疇。

41. 廉署防止貪污處處長補充，廉署在此範疇的主要工作包括更新《樓宇維修實務指南》，與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各業主立案法團合作，到各區舉辦建築物業主簡介會，以及為這些業主製作自學培訓短片。廉署會建議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和屋宇署)及公共機構加強對建築物業主的專業支援服務和協助。廉署亦會繼續在建築行業進行防貪工作和推廣反貪教育。

42. 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強制建築物業主參加廉署所舉辦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樓宇管理的簡介會和培訓課程。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建築物業主可自願參加該等課程。

#### 公營機構的貪污情況

43. 郭偉強議員關注在公務員隊伍中的貪污活動，並詢問給予公務員的反貪指引是否足夠。他詢問，廉署有否分析有關個案和擬定有關預防公務員貪污的建議。

44.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全年皆有為公務員舉辦一些反貪研討會和培訓課程。政府部門已各自指派一名誠信事務主任，負責統籌防止貪污和加強操守的措施，以及在所屬部門發放相關的資料。廉署執行處首長補充，公務員的培訓課程除解釋法例規定外，亦有把過往的貪污個案實例納入其中。

45. 吳亮星議員詢問，有關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傳媒報道會否構成表面證據，供廉署展開調查，以及該等傳媒報道大量湧現，有否對廉署的人手產生額外工作壓力。

46.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接獲投訴後，會按既定機制處理。傳媒報道僅作參考之用；至於採取甚麼行動，將視乎投訴人所提供的證據而定。他表示，過往投訴大多以低調方式提出，但近期高調的投訴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他表示，貪污投訴日趨複雜，對廉署人手構成越來越大的工作壓力。

就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情況，廉署已與公務員事務局緊密合作，並於2012年向公務員發布相關指引。

47. 易志明議員提述廉署提供的文件第6段，並要求當局就部分紀律部隊人員未有對非法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他又詢問，有關評論是否針對某一執法機構而作出。

48. 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投訴關乎市民的投訴是否獲秉公處理。他指出，該評論並非針對任何特定執法機構而作出。廉署致力打擊公務員貪污問題，這是廉署在40多年前成立時訂立的使命。易志明議員要求廉署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廉署文件第6段所述的非法活動，以及為何沒有在有關個案中採取執法行動。

廉署

#### 與行政長官有關的投訴

49. 何秀蘭議員提述一些就現任及前任行政長官的誠信向廉署作出的投訴，她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類投訴數字的資料，並詢問當局會否公開該等投訴的結果。她認為，當局應將結果公開，因其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

50.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的現行機制是在完成貪污投訴調查後，把調查結果、律政司的意見(若有的話)及有關建議提交廉署轄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如有足夠證據，當局會按律政司的意見提出檢控。未經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同意，投訴個案是不會終止處理的。由於所有投訴皆屬保密，廉署只會把結果告知投訴人。

51. 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廉政專員須符合行政長官命令及受行政長官管轄。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廉署按何機制處理與行政長官有關的投訴。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何情況下，廉政專員會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1AA條，將針對行政長官的貪污投訴提交律政司司長，讓律政司司長考慮是否將該事宜提交立法會，以便立法會考慮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

52.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他不宜就個別投訴作出評論或提供資料。關於針對行政長官的投訴，他表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專員若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干犯了該條例所訂罪行，可向律政司司長匯報該事宜，讓律政司司長考慮是否需要將該事宜提交立法會，以便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行動。

53. 何俊仁議員表示，廉署的調查工作和逮捕行動被傳媒廣泛報道，此類個案屢見不鮮。他認為，由於此類個案大多涉及公眾利益，結果應予公開。

54.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所有投訴均屬保密。有鑒於此，廉署只會把有關投訴的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他強調，所有投訴均獲廉署秉公處理，並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

#### 廉政公署的人手狀況

55.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廉署委任其一名前處長，接替於2012年7月起開始退休前休假的執行處首長，以及在挽留富經驗的人員方面遇到困難。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廉署採取了甚麼措施挽留富經驗的人員。

56.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近年富經驗人員的流失率偏高，可能是由於私營機構對此類人員的需求甚殷所致。廉署正積極招聘高質素人員，並為員工提供最優質的培訓，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和誠信。

#### 定罪個案的阻嚇作用

57. 陳鑑林議員關注2012年的貪污投訴數字。他詢問，對被裁定干犯了貪污罪行的人士所判處的刑罰，是否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

58.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貪污問題在香港不算嚴重，集團式貪污亦沒有死灰復燃的跡象。香港在"2012年清廉指數"中排名全球第14位。在2012年，本港貪污投訴總數少於4 000宗，數字相對偏低。他補充，律政司若認為被定罪人士的判刑過輕，便會就有關刑罰提出上訴。

### III. 其他事項

59.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簡述2012年的罪案情況。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27日